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楊育婷
聯絡電話：08-7320415分機3678
傳真：7320185
電子信箱：a252565@oa.pthg.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管字第115006033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30000A115006033002-1.docx、376530000A115006033002-2.docx、
376530000A115006033002-3.xlsx、376530000A115006033002-4.pdf、
376530000A115006033002-5.pdf、376530000A115006033002-6.docx)



主旨：有關本縣114學年度第2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
獎學金申請一案，請鈞部惠予協助轉知公私立大專院校符
合申請條件之學生依限提出申請，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屏東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
點」辦理。

二、本案委由屏東縣勝利國小進行初審文件審查作業，合先敘
明。

三、旨揭清寒獎學金申請說明及規定，說明如下：

(一)申請期間：即日起至3月31日止受理申請(以郵戳為憑)，
逾期或申請表件不齊者，不予受理，所有申請資料恕不
退還。(戶籍資料需清晰可辨視)

(二)申請對象：設籍屏東縣六個月以上，現為國內公私立大
專校院在學之清寒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但不包含夜
間部、進修部、推廣進修班、建教班及在職專 班、研究



所碩博士三年級以上學生：

1、持有鄉鎮市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但不包含村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

2、家庭突然遭遇變故或其他情形致生活陷於困難，經導師查核並由學校出具證明。

(三)申請程序：由各校核實進行初審後，填妥大專校院申請名冊(電子檔)，若申請學生之身分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請加附學校證明書。

1、紙本資料請郵寄至屏東縣承辦學校勝利國小(900屏東縣屏東市蘭州街2號)，信封上請註明「00學校申請114-2清寒及優秀獎學金」

2、電子檔資料請寄至屏東縣勝利國小李采瑄組長信箱(tsae720@gmail.com)。信件主旨請註明：「00學校申請114-2清寒及優秀獎學金」。

四、已受領公費或已領有政府其他與本要點同性質獎學金者，不予發給本獎學金；且本要點各獎項獎學金，僅能擇一請領。

五、經本府審查通過後錄取名單將另函通知獲錄取學校，無論錄取與否，所送各項表件不再發還。

六、檢附屏東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及相關申請表單各1份。

七、若各校承辦人無法取得申請文件可編輯檔，亦可至
<https://reurl.cc/lpkW0q>下載使用。

正本：教育部

副本：屏東縣承辦學校勝利國民小學、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